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服務」跨領域學程實施細則

113年9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航空服務」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系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為整合航空業服務技能，提供全方位學習。。
- 三、本學程由航空服務管理系規劃及執行，學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其中至少兩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16學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核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在本學程以外各學程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係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分科目及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服務」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

壹、學程名稱

中文：航空服務跨領域學程

英文：Airline Services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

貳、課程規劃

至少兩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

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16 學分，方核發學程證明。

以下參考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航空產業概論	航管系
2	航空形象造型實務	航管系
3	旅運管理學	航管系
4	航空訂位實務	航管系
5	地勤與票務	航管系
6	客艙安全管理	航管系
7	航空貨運承攬實務	航管系
8	客貨損害處理實務	航管系
9	客艙服務實務	航管系
10	倉儲管理實務	航管系
11	國際航空貨運實務	航管系
12	機場營運與管理	航管系
13	飯店經營管理	航管系系
14	旅遊運輸規劃	航管系
15	航空品保	航管系
16	網路社群行銷	外系(非航管系)

17	服務業行銷	外系(非航管系)
18	消費者行為	外系(非航管系)
19	企業資源規劃	外系(非航管系)
20	競爭策略分析	外系(非航管系)
21	網路社群行銷個案分析	外系(非航管系)
22	職場英文一.二	外系(非航管系)
23	職場倫理	外系(非航管系)
24	健康產業市場分析	外系(非航管系)
25	健康產業投資與分析	外系(非航管系)
26	創新創意產品開法	外系(非航管系)
27	科技軟體應用與設計	外系(非航管系)
28	大數據應用與程式設計	外系(非航管系)